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381—1998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The regulation for surface colours of the visual
aids to navigation in China

1998-05-18 发布

1999-02-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GB 17381—199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1998年12月第一版 2005年9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1-1535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是参照国际航标协会(IALA)1980年5月通过并发布的《关于航标视觉信号表面颜色的建议》,并结合我国视觉航标实际情况制定的。

本标准与GB 16161—1996《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GB 12708—91《航标灯光信号颜色》共同使用,对我国海区助航标志的视觉信号进行全面规范,以使其最有效地起到助航作用,保证船舶在海上的航行安全。

GB 4696—84《中国海区助航标志》中有关视觉航标表面颜色的构成和涂色方法的条文在本标准中均有效。

本标准中规定的表面色的色品范围是采用标准照明体 D_{65} , 45° 法线(45/0)的几何图形测定的。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视觉航标的新生产产品的表面色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在用视觉航标可相应延缓一年实施。

本标准的附录A为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交通部安全监督局、交通部上海海上安全监督局、交通部上海航标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国维、胡江山、董树江、王伟时、刘郁郁、张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安全监督局负责解释。